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313號

聲 請 人 許家愉

聲 請 人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何珍珠

聲 請 人 許銘章

0000000000000000

許銘任

許雯娟

0000000000000000

被 繼承人 許銘祐(亡)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拋棄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法院於受理拋棄繼承事件而認無管轄權時，即應依職權或依聲請移轉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，被繼承人許銘祐生前最後設籍地為金門縣，此有卷附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可憑，是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石曉芸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